福州工商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届

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进一步贯彻2023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精神，落实落细毕业生就业工作，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抓紧做好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23〕4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理念，落实“三全育人”内容，以人设部、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为要求，从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和学生前途的高度，提高认识，加大力度，提前谋划，拓宽渠道，加强服务，进一步加强就业政策的宣传和毕业生就业观念教育，积极鼓励毕业生到基层、西部地区、艰苦偏远地区和民营企业就业及留榕工作，提高毕业生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积极推进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了解毕业生思想和健康状况，帮助指导毕业生解决就业实际困难，引导毕业生以积极主动的心态求职就业，增加就业实力和自我发展实力，聚合社会资源，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引导毕业生主动求职，加速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着力提高毕业生签约率和就业率，毕业生就业率保持或超过去年同期水平，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人数有所增加，实现2023届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

1.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党政领导一把手负责制，院党政领导分工负责，分别联系毕业班级、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就业工作的领导和指导，促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2023年就业工作目标的实现。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就业，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定期专题研究、统筹协调推进就业工作。各二级学院应该加强学院领导、教研室主任、专业教师、就业工作人员、辅导员和班主任的协同并进，学院领导应对本学院总体就业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导，制定完善学院2023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教研室主任对所负责专业的整体就业工作负责，专业教师利用自身专业资源为毕业生寻找并提供就业岗位，学院就业工作人员对学生完成就业程序、就业系统指引、发布招聘信息、解答就业疑难、汇总就业数据等方面负责，辅导员和班主任深入学生群体，详细了解每一位毕业生的就业情况，为毕业生提供一对一的就业指导帮扶，做好签约统计工作。

2.健全联动机制。密切跟踪毕业生就业动态，深入细致地开展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结合学生需求，加强校领导、各二级学院、专业教师、学工干部间的协调联动，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同营造良好的就业服务氛围，形成“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就业创业工作格局，为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3.加强就业工作督促检查。建立“每日上报、每周通报、双周调度、按月研判”工作机制，强化毕业生就业统计监测，落实就业工作监督检查。“每日上报”要求各二级学院每日及时上报学院的毕业生就业落实情况和就业去向登记情况等；“每周通报”要求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做到每周通报各学院就业进展情况；“双周调度”要求各二级学院对于毕业去向落实率较低的专业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按月研判”要求各二级学院每月至少召开1次就业工作推进会，做好就业工作总结和判断，强化质量导向，制定可行措施，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促进学院就业工作提质增效。

（二）认真负责地做好毕业生就业的服务工作

1.准确掌握每一位毕业生的就业状况，详细了解毕业生就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帮助毕业生分析未就业的原因，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使毕业生能够及时就业。做好毕业生就业率的统计和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工作。

2.做好日常毕业生就业政策、信息咨询和服务工作，解答毕业生相关咨询，帮助毕业生做好组织关系、档案的准确转递，并指导和帮助毕业生做好调整改派工作。为毕业生提供真诚关怀、科学指导、周到服务。

3.认真做好2023年生源地信息上报、优秀毕业生评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签约、选调生推荐和就业工作评估等工作。把好毕业生自荐材料的质量关，力求材料规范真实。加强就业协议书的发放、签约的管理工作，规范毕业生的就业行为。

4.结合市场需求和毕业生实际，举办就业指导讲座。

5.进一步做好考研辅导及服务工作。邀请校外专家，举办考研讲座，指导学生考研，做好考研辅导及服务工作。

6.进一步完善就业信息服务。广泛收集、认真整理毕业生需求信息，通过学校和学院网页就业专栏、QQ群信息、微信平台等多途径发布就业信息，确保重要信息及时通知到每个毕业生；做好“国家大学生服务平台”注册工作，确保毕业班辅导员能够及时提供就业服务和毕业生能够及时获得就业岗位信息。

**（三）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

严格按照《福州工商学院关于常态化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的通知》（学生处〔2023〕3号）要求，校院主要领导坚持带头走访用人单位，深度参与毕业生就业工作，调动全校力量，千方百计拓展校院两级就业市场和岗位信息来源。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校地、校企人才需求合作，积极部署和安排线上线下多渠道、多资源相结合的学院宣讲会、招聘会等，为毕业生争取更多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积极探索“实习就业一体化”的政企校合作模式积极建设大学生就业实习基地，通过就业实习合作推进就业工作。

**（四）加强就业育人工作**

1.强化就业引导。加强毕业生思想引领，鼓励毕业生到中西部艰苦边远地区等基层单位就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服务国家需要。加强对到基层工作毕业生的支持和奖励力度，做好基层就业典型的宣传。结合各学院和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鼓励毕业生到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单位就业。

2.做好国家各类项目就业。鼓励毕业生参与“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积极引导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针对重点群体开展精准宣传动员。

3.健全就业育人支持体系。就业教育和就业引导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深入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活动，引导大学生树立做普通劳动者的观念，帮助毕业生找准定位，正确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鼓励先就业后择业再立业，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要着眼大学生核心素养培养，聚焦择业就业能力和社会化能力培育，系统开展科学有效的就业指导课程学习和社会见习，深入开展职业规划和就业择业实战训练，提高毕业生就业规划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和工作执行力，增强毕业就业竞争力。

**（五）强化就业指导服务**

1.完善就业信息统计发布制度。建立毕业生就业工作台账。做到“一生一册”，密切关注毕业生就业进展，掌握毕业生求职动态。客观准确及时报送毕业生就业和就业服务的相关数据，反馈毕业生就业进展。及时维护就业数据，做到教育部就业平台“落实一个，上报一个”，及时建立未就业毕业生工作台账，分析他们未就业的原因、存在的问题，为他们提供就业信息、就业咨询，为他们签约提供更加周到的服务。就业指导中心做好每周通报各二级学院的就业进展情况。

2.强化线上就业指导。推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就业指导网络课堂。通过推送、直播、短视频等形式提供丰富多样的就业课程和线上咨询指导，分层次、分类别帮助毕业生答疑解惑。

3.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要组织双创导师进校园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做好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和实践指导工作。要用好大学生科技园、双创示范基地等平台，优化创新创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服务，推动更多“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创业项目转化落地，促进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支持更多的毕业生成为岗位的创造者。

4.完善就业帮扶机制。对低收入家庭、身体残疾、零就业家庭等毕业生重点群体，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开展重点帮扶。各二级学院要于3月14日前将《重点群体“一对一“帮扶分配情况汇总表》上交就业指导中心处，做好就业困难毕业生“一对一”深度咨询服务，校级和各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就业指导教师、专任教师、辅导员等要与困难毕业生开展结对帮扶，按照“3个3”的基本要求（开展3次谈心谈话，组织参与3次线上线下就业促进活动，推荐3个有效岗位），确保在8月31日前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高于本校平均水平；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实行动态清零；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残疾毕业生全部落实就业去向。学校及各二级学院要精心组织实施“宏志助航计划”就业能力培训项目，用足用好线上线下培训资源，推动培训覆盖更多毕业生，进一步提高困难毕业生就业竞争力；要开展“宏志助航专场招聘”“百校万岗助就业公益行动”等活动，为困难毕业生提供更多岗位对接机会，帮助他们尽早实现就业。